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苗簡字第332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崧強國際有限公司
代表人 葉乃靖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(110年度偵字第103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崧強國際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
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
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崧強國際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非法清除廢棄物
，對於生態環境、國民健康均產生潛在影響，漠視政府對環
境保護之政策宣導，影響環境衛生，被告因其實際負責人前
開罪行，亦應受罰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廢棄物
清理法第46條第4款、第47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韓茂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
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周曉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